

债券代码：  
188564.SH  
184315.SH  
2280130.IB  
114177.SH  
240170.SH  
240808.SH  
241399.SH  
257335.SH  
259180.SH  
133092.SZ

债券简称：  
21 新师 03  
22 新师 01  
22 新师债 01  
22 新师 03  
23 新师 01  
24 新师 01  
24 新师 02  
25 新师 01  
25 新师 02  
21 恒基 01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十二师国投”、“发行人”）发生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事项基本情况

#####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根据有权机构决议，将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新疆中瑞商贸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商贸”）所持有的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新疆宝新恒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恒源”）70%的股权划转至新疆国运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二）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宝新恒源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农场头屯河公路 1567 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艾红兵

成立时间：2012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实缴资本：5,000.00万元

控股股东：新疆中瑞商贸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化肥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模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钢压延加工；特种设备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合成材料销售；石棉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肥料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棉、麻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燃气经营；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主要财务情况

重要子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4 年末/2024 年度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相关指标比例（%）
新疆宝新恒源物流有限公司	总资产	383,340.53	10.42
	总负债	319,573.78	12.41
	净资产	63,766.75	5.77
	营业收入	435,675.10	36.22
	净利润	1,776.30	69.71

### （三）重要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项目	内容
重要子公司名称	新疆宝新恒源物流有限公司
变动前持股占比	67.2%
变动后持股占比	0%

注：发行人持有中瑞商贸 96%股权，中瑞商贸持有宝新恒源 70%股权，故变动前发行人对宝新恒源的持股比例为 67.2%。

### （四）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股权划转事项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尚未完成。

### （五）合法合规性

上述子公司股权变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持有人会议安排

本次事项未触发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如债券持有人对本次重要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存在重大异议的，可根据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向债券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书面文件申请召开持有人会议。

###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拟丧失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将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三、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及相关存量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做好存量债券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